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主要系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万向”）与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8,47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98%）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辉控股行使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辉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38,471,100 股（占总股本的 13.98%）股份对应表决权，新辉控股将拥有上市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吴贤龙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新辉控股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世纪万向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与新辉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8,47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98%）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辉控股行使。新辉控股将拥有上市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吴贤龙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新辉控股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世纪万向与新辉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8,47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98%）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辉控股行使。本次《表决

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新辉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38,471,100 股（占总股本的 13.98%）股份对应表决权，新辉控股将拥有上市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表决权，吴贤龙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新辉控股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新辉控股承诺，将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 1 年内向上市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有偿借款（其中，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 1 个月内通过有偿借款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使用 2 亿元-5.7 亿元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方式增持新元科技股份。”

2024 年 8 月 9 日，新辉控股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6%/年，款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一月内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新辉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证券资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等文件，新辉控股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8 月 14 日，新辉控股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世纪万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朱业胜

甲方二：曾维斌

甲方三：姜承法

甲方四：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统称为“甲方”，甲方、乙方以下单独时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新元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元科技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472。

2、甲方自愿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8,471,1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甲方持有的前述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为其合法、真实、有效地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或者受托持股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信守。

（二）委托股份

1、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8,471,1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甲方各方所委托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具体数量如下：

甲方一 17,941,000 股、甲方二 8,303,600 股、甲方三 7,815,600 股、甲方四 4,410,900 股。

2、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处置其持有的委托股份，但不得影响乙方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委托授权事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权授权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及提案权。

2、在委托期限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工作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及新元科技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各项权利（甲方所有表决权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新元科技股东大会。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新元科技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 行使表决权，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根据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工作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4) 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 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除收益权以外的所有合法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权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置事宜的事项除外。

3、上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股份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的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股份登记公司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甲方应收到乙方通知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股份登记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4、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所持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各方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乙方在行使委托权利时依据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乙方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行投票表决。

2、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构的问询等，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5、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再自行行使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6、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乙方按约并正确恰当行使上述委托权利。

7、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五）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晚为止：

1、乙方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方式增持新元科技股份达到或超过 20%之日；

2、委托之日起满 24 个月。

在委托期限满 18 个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本协议。

（六）委托报酬

乙方处理本协议委托授权事项时不收取委托报酬。

（七）陈述、保证与承诺

1、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和保证：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甲方依法拥有的委托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依法可以委托授权。

（3）截止本协议签署日，除已通过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告和明示告知乙方的事项以外，委托股份均未设定其他任何影响本协议委托的股东权利行使的权利限制或争议、纠纷；

（4）委托期限内，甲方委托股份之上不新增任何对乙方行使本协议委托的股东权利行使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利限制；

（5）承诺并保证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6）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撤销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并保证在乙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7）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出售、转让处置其股份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影响乙方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上市公司实控人；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出售、转让处置其股份，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保证其处置行为不影响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大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

2、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在满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

求下，积极制定和提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规划方案，通过并购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形式合理审慎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结构。

(3) 在本协议委托范围内正确恰当行使委托权利。

(八) 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法律规定的除外。

(九) 违约责任与免责

1、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做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30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行使或充分行使表决权，则视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赔偿乙方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付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但如有证据证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而引起的损失的除外。

(十) 保密

1、甲乙双方及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均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乙双方及所有知情人员均依照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

法规，未经文件及资料、信息提供方同意，文件及资料、信息接受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且甲乙双方及所有知情人员均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任意一方或任意知情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2、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一）通知与送达

1、合同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人员及方式：

（2）乙方联系人员及方式：

甲乙双方均按照上述联系方式进行文件送达和联系。

2、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3、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新辉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新辉控股承诺内容如下：

“基于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诺方”）与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署的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承诺方 24 个月内将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方式增持新元科技股份达到或超过 20%。

鉴于以上情况，承诺方为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承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 1 年内向上市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有偿借款（其中，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告后 1 个月内通过有偿借款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使用 2 亿元-5.7 亿元通过不限于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等方式增持新元科技股份。”

根据新辉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证券资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等文件，新辉控股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朱业胜先生持有公司 18,896,043 股，世纪万向持有公司 4,410,900 股，曾维斌先生持有公司 8,303,618 股，姜承法先生持有公司 7,815,618 股，朱业胜先生、姜承法先生、曾维斌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9,426,1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32%。新辉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表决权。

（2）本次权益变动后，朱业胜先生仍持有公司 18,896,043 股，但其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955,043 股；世纪万向仍持有公司 4,410,900 股，但其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曾维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03,618 股，但其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8 股；姜承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815,618 股，但其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8 股。新辉控股将持有新元科技 38,471,100 股（占总股本的 13.98%）股份对应表决权。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股份 数量(股)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股份 数量(股)	表决权 比例
朱业胜	18,896,043	6.86%	18,896,043	6.86%	18,896,043	6.86%	955,043	0.35%
曾维斌	8,303,618	3.02%	8,303,618	3.02%	8,303,618	3.02%	18	-
姜承法	7,815,618	2.84%	7,815,618	2.84%	7,815,618	2.84%	18	-
世纪万向	4,410,900	1.60%	4,410,900	1.60%	4,410,900	1.60%	-	-
小计	39,426,179	14.32%	39,426,179	14.32%	39,426,179	14.32%	955,079	0.35%
新辉控股	-	-	-	-	-	-	38,471,100	13.98%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文件，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 4、湖南新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5、《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